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3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2月19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是否销户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233.60	否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257.66	否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345.03	否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53.06	否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40100100266024	166.96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79	否
合计				1,059.09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人民币 13,8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比例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365.97	21,365.97	100.00%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108.09	1.78%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0.00	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100.00%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3,491.84	61.5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47,104.47	33,128.98	70.33%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3,491.84	61.58%	88.80	2,266.96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募投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所需的工程保证金 2,430 万元和其他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3,240 万元。本次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所需的工程保证金，节余原因系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资信良好，项目所需的各类保函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公司授信额度足以承担项目所需的保函保证金，无需使用现金进行担保或保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491.84 万元，占计划投入额的 61.58%，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9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2,266.9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尚有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归还暂时补流资金后，再实施上述计划。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且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该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阳国际本次“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华阳国际“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